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

苏科验字〔2020〕817号

计划类别: 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专项->创业领军

人才

项目编号: ZXL2016114

项目名称: 器官再生医疗服务

承担单位: 苏州吉美瑞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项目合作单位: 上海市东方医院、第三军医大学附

属西南医院

项目负责人: 左为、张婷

项目组成员:马煜、马启旺、陈美珍、吴颖川

验收形式: 会议验收

验收结论:验收通过

发证日期:

项目验收委员会名单:

姓名	单位	性别	专业	职务或职称
张为公	东南大学	男	仪器科学与技术	
郭旭红	苏州大学	男	机械工程及自动 化	
吴士良	苏州大学医学部/兼职苏州市 博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男	生化与分子生物 学	
周子强	苏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男	经济管理	
武晓东	中科院苏州医工所	男	生物医学工程	副所长/研究员

项目验收意见:

2020年6月30日,苏州市科技局组织相关专家对苏州吉美瑞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器官再生医疗服务"(项目编号: ZXL2016114)进行了验收,验收委员会听取了项目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1、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验收资料符合验收要求。
- 2、项目实施期间,承担单位已申请发明专利3项,发表论文8篇。
- 3、项目实施期间,新建了局部百级、整体千级 GMP 标准生产车间 2 个,实现销售收入 139.17 万元,利税 72.07 万元。项目期间,引进创新人才 7 人,其中博士 2 人,硕士 4 人,本科 1 人。企业新增社保人数 5 人。
 - 4、本项目总共投资 132.57 万元,其中市拨款 5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82.57 万元。 验收委员会认为该项目完成了合同规定的任务和指标,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